**《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规划纲要》林业实施方案**

湖北省林业局

二〇二三年五月

# 引 言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的命脉在田，田的命脉在水，水的命脉在山，山的命脉在土，土的命脉在树。”“林业建设是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问题，森林和草原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林草兴则生态兴。”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要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定不移走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明确了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扎实推进，水安全、生态安全、水环境安全、粮食安全等基础更加稳固等目标任务，擘画了努力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宏伟蓝图。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组织编制了《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纲要》，是全省开展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的纲领性、统领性规划。林业在贯彻落实《规划纲要》中地位重要、责任重大，省林业局谋定而动、应势而为，坚决扛起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政治责任，以林业实施方案推动落实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为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基础保障、贡献林业力量。

本实施方案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底线思维和系统观念，严守生态安全底线，突出林水结合，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统筹源头区、上中游、左右岸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系统治理，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实施六大重点工程，完善五大支撑体系，助力四化同步发展。

**目 录**

[第一章 林业现状 - 1 -](#_Toc133324893)

[第一节 资源概况 - 1 -](#_Toc133324894)

[第二节 发展现状 - 4 -](#_Toc133324895)

[第三节 主要问题 - 6 -](#_Toc133324896)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8 -](#_Toc133324897)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8 -](#_Toc13332489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8 -](#_Toc133324899)

[第三节 建设目标 - 9 -](#_Toc133324900)

[第三章 严守生态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 - 11 -](#_Toc133324901)

[第一节 明确林业生态安全底线清单 - 11 -](#_Toc133324902)

[第二节 落实管控措施 - 12 -](#_Toc133324903)

[第三节 开展监测和评价 - 13 -](#_Toc133324904)

[第四节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 14 -](#_Toc133324905)

[第四章 实施重点工程，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 16 -](#_Toc133324906)

[第一节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16 -](#_Toc133324907)

[第二节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 19 -](#_Toc133324908)

[第三节 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工程 - 19 -](#_Toc133324909)

[第四节 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共同缔造建设工程 - 21 -](#_Toc133324910)

[第五节 林业产业及强县建设工程 - 23 -](#_Toc133324911)

[第六节 荒山造林攻坚工程 - 24 -](#_Toc133324912)

[第五章 完善支撑体系，塑造发展新动能 - 25 -](#_Toc133324913)

[第一节 完善智慧林业体系 - 25 -](#_Toc133324914)

[第二节 完善林业现代装备体系 - 25 -](#_Toc133324915)

[第三节 完善科技支撑保障体系 - 25 -](#_Toc133324916)

[第四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 27 -](#_Toc133324917)

[第五节 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体系 - 28 -](#_Toc133324918)

[第六章 实施保障 - 30 -](#_Toc133324919)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 30 -](#_Toc133324920)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实施 - 30 -](#_Toc133324921)

[第三节 建立评估机制 - 30 -](#_Toc133324922)

**附件：**

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林业底线清单及重点任务

**附图：**

图1 林业生态安全清单分布图

图2 六大工程布局图

# 第一章 林业现状

## 第一节 资源概况

一、森林资源

根据国家林草局森林资源智慧管理平台数据统计，2021年全省林地面积937.97万公顷，其中乔木林地762.49万公顷，竹林地6.26万公顷，灌木林地88.95万公顷，其他林地80.27万公顷。按林木起源分，有林木起源林地897.27万公顷，其中天然林566.42万公顷，人工林330.85万公顷；无林木起源林地40.70万公顷。按类别分：公益林地333.43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218.17万公顷，地方公益林地115.26万公顷；商品林地604.54万公顷。

1.长江流域林地面积388.83万公顷。按林木起源分：天然林面积185.55万公顷，人工林面积175.68万公顷，无林木起源林地面积27.60万公顷。按森林类别分：公益林地面积117.58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66.54万公顷，地方公益林地51.04万公顷；商品林地271.25万公顷。

2.汉江流域林地面积326.26万公顷。按林木起源分：天然林面积217.28万公顷，人工林面积98.05万公顷，无林木起源林地面积10.93万公顷。按森林类别分：公益林地面积127.59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82.80万公顷，地方公益林地面44.79万公顷；商品林地198.67万公顷。

3.清江流域林地面积222.88万公顷。按林木起源分：天然林面积163.59万公顷，人工林面积57.12万公顷，无林木起源林地面积2.17万公顷。按森林类别分：公益林地面积88.26万公顷，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68.83万公顷，地方公益林地19.43万公顷；商品林地134.62万公顷。

二、湿地资源

全省湿地面积174.69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36.11万公顷，湖泊湿地26.29万公顷，内陆滩涂5.81万公顷，沼泽地0.31万公顷，人工湿地106.17万公顷。

1.长江流域。湿地面积120.17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22.32万公顷，湖泊湿地24.03万公顷，内陆滩涂3.80万公顷，人工湿地70.02万公顷。

2.汉江流域。湿地面积49.44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10.02万公顷，湖泊湿地2.25万公顷，内陆滩涂1.95万公顷，沼泽地0.31万公顷，人工湿地34.91万公顷。

3.清江流域。湿地面积5.08万公顷，其中：河流湿地3.77万公顷，湖泊湿地0.01万公顷，内陆滩涂0.06万公顷，人工湿地1.24万公顷。

三、自然保护地

对接生态保护红线和“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为270个，总面积201.93万公顷，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0.86%。其中，国家公园1个、自然保护区43个、森林公园76个、湿地公园101个、地质公园18个、石漠（沙漠）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30个。

1.长江流域。自然保护地158个，其中：国家公园1个、自然保护区21个、森林公园39个、湿地公园71个、地质公园6个、石漠（沙漠）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19个。

2.汉江流域。自然保护地97个，其中：国家公园1个[[1]](#footnote-1)、自然保护区17个[[2]](#footnote-2)、森林公园31个[[3]](#footnote-3)、湿地公园31个[[4]](#footnote-4)、地质公园7个[[5]](#footnote-5)、风景名胜区10个[[6]](#footnote-6)。

3.清江流域。自然保护地31个，其中：自然保护区9个[[7]](#footnote-7)、森林公园10个[[8]](#footnote-8)、湿地公园3个、地质公园6个、风景名胜区3个[[9]](#footnote-9)。

四、野生动植物资源

湖北省是中国野生植物资源比较丰富的省区之一。全省天然分布维管植物6292种，占全国种类总数的18%。天然分布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162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的11种，Ⅱ级保护的151种，如水杉、银杏、红豆杉、南方红豆杉、大别山五针松、珙桐、花榈木等。湖北省是“活化石”水杉的原产地，闻名世界的“水杉王”就生长在恩施州的利川市。全省有陆生野生脊椎动物875种，其中，兽类128种，鸟类577种，爬行类82种，两栖类88种。其中，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有186种，其中国家Ⅰ级保护的44种，Ⅱ级保护的142种，如川金丝猴、麋鹿、白鹤、白头鹤、中华秋沙鸭、东方白鹳等都是闻名世界的珍稀保护动物。

## 第二节 发展现状

一、国土绿化

“十三五”以来，全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大保护的工作部署，接续实施绿满荆楚行动、精准灭荒工程、长江两岸造林绿化和国土绿化攻坚提升行动等重大国土绿化工程，持续开展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进一步优化生态空间布局，提升森林资源质量，构建了体系更加完善、功能更加完备的森林生态网络。5年多来，全省共完成人工造林80.94万公顷、封山育林52.65万公顷、退化林修复56.69万公顷、退耕还林7.4万公顷。已建设国家级森林城市11个、森林乡村369个和省级森林城市46个、森林城镇291个、森林（绿色）乡村6006个。

二、资源保护

推动林长制改革落地见效，严格林地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控森林资源消耗上限。完善森林资源监管机制，持续开展森林督查，规范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不断加强，积极推动创建武汉国家植物园。大力宣传湿地保护法，湿地保护体系不断完善。保护地体系稳步推进，对接“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推进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完善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推进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信息化等基础能力建设。积极开展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部署开展森林防火“十大行动”和“20条”措施，森林火灾受害率和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分别控制在0.9‰和15‰以下。

三、林业产业

“十三五”以来，全省林业产业协调推进，不断融合发展，林业产值从2015年末的2200亿元增长至2022年底的4989亿元。至2022年，省级龙头企业总数突破500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达29家。全省林下经济面积192.00万公顷、特色经济林面积153.87万公顷，木本油料林面积50.33万公顷，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147个。省政府召开现场推进会，全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全面实施，省林业局、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出台《全省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全省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2019年评估价值7890.03亿元。

四、基础支撑

法治林业持续推进，林业地方法规逐步完善。全面完成国有林场改革，226个国有林场2.5万名职工得到妥善安置，体制机制有效转变。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不断深化，大力开展“三权分置”改革试点。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建设和27个保障性苗圃的规范管理持续加强。建立省级林业智能感知平台，提升林业资源集中监管能力，林业科技支撑作用持续加强。

## 第三节 主要问题

一、森林质量总体不高，生态系统功能不强。

全省森林资源结构还不优，中幼林比重偏大，松树、杨树等纯林较多，乔木林龄组和林分结构还不合理。森林质量相对偏低，退化林、残次林和低质低效林较多，全省森林单位蓄积量仅为全国平均水平的74%，森林防火、抗病虫害等能力还有待增强，森林质量提升任务艰巨。森林、湿地、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的功能还不强，优势和作用的发挥还不够凸显，各流域单元的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地、自然保护地等林业生态安全底线管控还不够精准，监测评价指标体系不健全，动态监测评价与日常保护统筹不够，守牢流域安全、生态安全底线还面临挑战。

二、统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还不够。

从流域的视角出发，谋划和推进实施林业重点工程项目还不够，各工程项目实施的整体性、系统性还不强，同一流域单元内的森林与湿地，种苗与造林、造林与抚育提质、造林与产业发展、造林与防火防虫等林业生态建设的纵向与横向的协同联动还不够紧密，整体性、系统性还不够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和流域综合治理还有待加强。

三、林业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

林业产业发展还有待提升，产业规模还不够大，特色不够鲜明，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发育不充分，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和品牌还不多，林业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经济贡献率还有待提高。林业营商环境还有待优化，林业行政审批许可事项偏多，有的事项“能放尽放”还不够，少数地方还有接办件超时现象。林业要素保供矛盾较为突出，随着“稳增长”政策措施落地，各地征占用林地需求进一步增加，与此同时，林业法规政策限制较多，各流域林业资源的分级分类管理体系还不完善、落界不够精准，林地供需矛盾局部较为突出。

四、林业支撑保障体系还不完善。

林业投资结构还有待优化，中央和省级财政投入保持增势，但受多重因素影响，市、县层面财政投入增长乏力；在利用社会资本、金融资本投资林业方面，措施和力度还有待加强。林业法治建设还需深化，部分法律法规修订滞后，有的法规规章限制过严，一些地方行政执法力量还有不足。林业科技支撑保障有待加强，林业科研与生产实际结合不够紧密，科研成果转化还不够。市县基层林业科技人才队伍萎缩、老化明显。智慧林业建设仍需加力，数据统筹运用的能力还不强，信息化监管的覆盖面、精细度还需进一步提升。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原则和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部署，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以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严守生态安全底线，实施林业六大重点工程，完善五大支撑体系，助力四化同步发展，为加快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实现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岸上岸下系统治理，实现保护和发展相统一。

**坚持统筹兼顾。**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防控意识，通过保障生态安全，确保江河安澜、社会安宁、人民安康。以流域综合治理明确并守住生态安全底线，分区分类建立生态安全管控负面清单。

**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森林总体质量不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不强、统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推进流域综合治理还不够、林业助推全省高质量发展还有差距、林业支撑保障体系还不完善等短板，以问题为导向，以项目为依托，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

**坚持绿色发展。**让绿色低碳成为高质量发展的普遍形态，坚持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坚持集约发展盘活存量、做优增量、提高质量，推动形成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把改革创新作为林业发展的根本动力，巩固扩大改革成果，进一步深化各项林业综合改革。创新林业发展模式和机制，实现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不断释放改革红利，增加林业发展内生动力。

## 第三节 建设目标

至2025年，流域生态治理取得初步成效。

——生态底线更加稳固。严格管控重要生态区域，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确保重要生态空间的生态功能得到加强、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管控强度不降低，守护“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的自然生态格局，夯实流域生态安全。

——生态质量显著改善。强化源头治理，统筹谋划和系统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岸上岸下协同治理，构建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

——林业产业不断提升。重点围绕长江、汉江、清江流域，打造特色生态产业发展带，着力建设一批生态产业强县、强镇（村），加强整合区域产业资源，集群成链，连块成带，培育一批规模体量较大、融合程度较深、示范带动力强的林业产业集群。

——林业治理能力不断提高。以智慧林业统领林业信息化建设，持续完善全省林业信息化“一张网”“一套数”“一张图”“一平台”，不断提升林业智慧化管理水平。

**2025年具体目标：**

1.森林覆盖率达到42.5%；

2.森林蓄积量达到4.9亿立方米；

3.林地保有量稳定在876.09万公顷；

4.湿地保护率达到55%；

5.林业产业总产值达到5500亿元；

6.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下；

7.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2.25‰以下；

8.水源涵养量不低于340.0亿立方米/年；

9.森林碳汇量不低于2.0亿吨。

至2035年，林业生态空间格局不断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更加科学合理，森林生态功能显著增强，流域生态安全底线牢牢守住，林业生态价值显著增长，林业治理能力得到新提升。

# 第三章 严守生态底线，统筹发展和安全

## 第一节 明确林业生态安全底线清单

一、全省林业生态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总面积7.57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总面积2.87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218.17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总面积201.93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10.86%。

二、分流域林业生态底线清单

1.长江流域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总面积6.04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总面积2.65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66.54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总面积91.46万公顷。

2.汉江流域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总面积1.53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总面积0.22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82.80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总面积77.62万公顷。

3.清江流域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68.83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总面积32.85万公顷。

## 第二节 落实管控措施

一、严格管控国家级公益林地

全面落实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制度和管护责任制。严禁擅自改变国家级公益林性质和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面积、范围和保护等级。确需使用的，严格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湖北省天然林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办理使用林地手续，涉及林木采伐的按相关规定依法依规办理林木采伐手续。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实行全面封禁保护，原则上不得开展任何形式的生产经营活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

二、加强自然保护地分区管控

根据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定位，既严格保护又便于基层操作，合理分区，实行差别化管控。国家公园和自然保护区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自然公园原则上按一般控制区管理。核心保护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除满足国家特殊战略需要的有关活动外，原则上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仅允许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实施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三、强化重要湿地保护管理

禁止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国家重大项目、防灾减灾项目、重要水利及保护设施项目、湿地保护项目等除外。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功能的不利影响。建设项目规划选址、选线审批或者核准时，涉及国家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的意见。临时占用湿地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湿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临时占用湿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湿地面积和生态条件。

## 第三节 开展监测和评价

一、建立监测评价工作机制

建立动态更新、定期调整、跟踪评估等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跟踪掌握生态安全底线区域的格局、功能、生物多样性状况及生态胁迫情况，统筹流域综合治理和发展安全，将监测评价工作落到实处，明确任务分工，强化责任落实，形成工作合力，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等底线清单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减退。

二、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价

建立完善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专题数据库，实现精准落界，叠加3个一级流域和16个二级流域，形成以流域为单位的监测评价底图。在现有林草综合监测技术基础上，研究完善专题监测技术标准体系，以年度为时限定期开展监测和评价，及时掌握国家（国际）重要湿地、国家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面积和生态状况的变化情况，为严守林业生态底线清单和流域综合治理提供有力支撑。

## 第四节 强化发展要素保障

一、强化林业要素保障

编制实施全省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统筹协调林地保护和利用，积极支持保障重点交通运输建设项目、能源产业建设项目、水利设施建设项目、乡村振兴建设项目等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从严控制工矿开发、经营性项目。科学实施林地、天然林和公益林分类保护分级管理，依法办理审核审批手续，确保有限资源得到有效利用，进一步强化林业要素保障。

二、做大做强林业惠民产业

立足资源禀赋，围绕竹木精深加工、森林医药和食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康养等重点领域，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培育引进龙头企业，做大扶强特色产业，打造林业产业示范园区和产业集群；要加强银企合作、央地合作、区域合作，强化政策扶持、要素保障，使林业资源“动”起来、市场“活”起来、产业“兴”起来；立足特色优势，打造区域公用品牌，提升湖北林产品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三、优化营商环境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进“简政放权”，简化办事流程，压缩办理时限；加强政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实现“一网通办”“一窗通办”“一事联办”。加大政务公开力度，多平台、多渠道公开行政审批流程、审批结果，及时主动公开更新后的权责清单、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等，方便企业、群众查询办理。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互联网+”监管和信用监管，对检查对象建立红黑名单制度，优化林业行业市场环境创新和完善信用监管，深入推进林业扩权赋能强县改革，推进森林保险工作，提标扩面，进一步规范森林保险承保和理赔行为，增强林业产业项目抗风险能力，优化林业发展的环境。

# 第四章 实施重点工程，推动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

坚持流域综合治理，坚持林水结合，以长江干流、汉江、清江3个一级流域及16个二级流域片区为治理单元，以“双重”工程、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湿地生态修复项目等为依托，实现源头区、上中游、左右岸森林生态系统、湿地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系统治理，积极推进森林城市、森林城镇、森林乡村建设，着力提升人居环境，因地制宜发展林业特色产业，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助力流域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在长江、汉江、清江一级流域和二级流域源头区及上游加强水源涵养林保护和建设，促进水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开展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保护重要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稳定性，筑牢生态安全底线，提升建设管理水平，统筹好保护与发展。

|  |
| --- |
| **专栏1 水源涵养林工程建设重点** |
| **1.水源涵养林工程。**在流域源头区和上游、饮用水水源地、湖库周边等重要水源涵养区域，以“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设”为有力抓手，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坚持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宜湿则湿，科学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持续提高森林质量，提升现有林水源涵养能力，努力夯实生态安全基础。实施鄂东北大别山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工程、鄂东幕阜山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鄂西北山地和丹江口库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工程，人工造林8.38万亩、封山育林301.68万亩、退化林修复312.27万亩。**2.天然林保护工程。**着力推进天然林核定落界和分级保护，推进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实施天然林保护，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高天然林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增强天然林生态系统稳定性，确保天然林质量持续提高、功能逐步提升。实施退化天然林修复864.18万亩、中幼林抚育351.31万亩，封山育林168.14万亩，补植补造71.39万亩。 |

|  |
| --- |
| **专栏2 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工程建设重点** |
| **1.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整合优化神农架国家公园边界范围，推进神农架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实施。强化典型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保护修复，提升管理、科研、监测、教育综合能力，加强联通生态廊道、智慧管理系统、生态宣教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积极开展自然教育活动。**2.强化自然保护区建设。**推进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编制完善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监测水平。推进沉湖、洪湖、石首麋鹿、大别山、堵河源、十八里长峡、赛武当、南河、五道峡、星斗山、木林子、五峰后河、九宫山等自然保护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加强网湖、梁子湖、龙感湖、九宫山、药姑山等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和科研宣教设施建设，提升管护巡护能力。实施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项。**3.加强自然公园建设。**完成自然公园整合优化，加强自然公园公共管理、科普宣教、接待服务等生态服务设施建设，策划高品质的森林康养、游赏观光、休闲度假等旅游产品，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

|  |
| --- |
| **专栏3 野生动植物保护建设重点** |
| **1.积极推进武汉国家植物园创建。**加快融入国家植物园体系建设，依托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等相关单位，发挥我省区位优势、资源优势和科技支撑优势，统筹“1+N”建设方案，推进武汉国家植物园创建。**2.****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优先在“四屏一山”开展野生动植物调查、监测和评估，进一步摸清本底资源，建立动态监测评估体系，加强金丝猴、麋鹿、安徽麝、林麝、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水杉、大别山五针松、小勾儿茶、罗田玉兰、黄梅秤锤树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恢复和改善，科学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种质资源保存、人工扩繁、野外回归等工作，维护生态链完整性和平衡性，开展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共52项。 |

## 第二节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

围绕稳固“三江四屏千湖一平原”生态安全格局，加大干流中游两岸可视范围内山体防护林建设，推进沿江、沿河、沿库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引导平原湖区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推动我省构建互联互通、结构稳定、功能完备、景观优美的防护林体系，积极保障区域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

|  |
| --- |
| **专栏4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重点** |
| **1.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聚焦长江、汉江、清江干流及二级流域骨干河流范围内生态区位重要、生态基础脆弱重点区域，以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为抓手，采取人工造林、退化林修复、森林抚育等措施，完善生态廊道防护林体系，构筑护堤护岸生态屏障。认真实施**咸宁、襄阳、黄冈**国家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有序推进**省级**国土绿化流域治理试点示范项目，实施营造林45.00万亩。 |

## 第三节 湿地保护修复和利用工程

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着力提高湿地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切实增强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显著提升湿地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扩大优质湿地生态产品供给，提升湿地保护管理和利用水平。

|  |
| --- |
| **专栏5 退化湿地修复工程建设重点** |
| **1.重要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全面保护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省级重要湿地，优先在长江流域、汉江流域的洪湖、沉湖、网湖、沙湖、崇湖、大九湖、龙感湖等重要湿地开展保护和修复工程，推进实施江河湿地带、湖泊湿地群、以丹江口库区和三峡库区为主的人工湿地区保护和修复。修复退化湿地10.00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覆盖面积2.00万亩。**2.泥炭藓沼泽湿地保护工程。**开展全省泥炭沼泽湿地资源调查，推进咸丰二仙岩等区域的亚高山泥炭藓沼泽湿地的科学研究和保护管理。 |

|  |
| --- |
| **专栏6 湿地利用工程建设重点** |
| **1.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工程。**拓展湿地生态、人文、经济复合系统经营，通过湿地立体种养、湿地文化体验等产业实施，间接带动食品加工、文化旅游等行业，加大洪湖藕带、莲藕饮品、梁子湖螃蟹、赤龙湖蕲艾等湿地生态产品开发，科学引导湿地周边社区以农家乐、乡村体验、生态康养等方式参与经营活动，提升湿地“造血”能力，提供高品质、多样化的湿地生态产品。建设湿地生态经济示范基地10个。**2.湿地游憩体验示范工程。**依托湿地自然保护区和湿地公园开发精品湿地生态体验线路，打造湿地旅游品牌，包括亚高山沼泽湿地品牌、平原湖群湿地品牌、江河故道湿地品牌、长江三峡品牌、丹江口水库湿地品牌以及武汉东湖等城市湿地品牌，为开展湿地游憩体验奠定坚实的基础。**3.小微湿地示范利用工程。**推进乡村小微湿地保护示范建设，鼓励开展乡村小溪流、小池塘等小微湿地保护与修复，在人口集中分布的乡村建设净化型人工湿地，逐步恢复乡村原有的湿地自然景观。在全省打造小微湿地30处。**4.湿地文化保护传承示范工程。**在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重要湖泊、重要河流等区域，推进湿地博物馆、植物园、湿地文化广场、滨江滨湖游园等基础设施平台建设，收集整理湿地文化遗产，加强湿地文化陈列馆、湿地珍稀植物就地保护，完善湿地观鸟设施、设备，加强湿地生态文化创作与宣传，广泛开展湿地观鸟比赛、湿地诗歌散文创作、湿地保护宣传进校园、中小学生自然教育等形式多样的湿地文化主题活动。建设湿地文化传承基地（学校）10处。 |

## 第四节 森林城市、森林乡村共同缔造建设工程

立足城市生态空间格局，高质量开展森林城市、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统筹城乡一体绿化美化，推进森林进城绕村入户，着力营造“城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宜居城乡人居环境。

|  |
| --- |
| **专栏7 森林城市建设重点** |
| **1.森林城市建设工程。**加快推动我省森林城市建设，推动建设宜荆荆恩森林城市群，推动武汉都市圈、襄阳都市圈内森林城市提档升级，进一步优化城市生态空间，加强城市群内和城市间生态空间连接，稳固城市森林生态网络，构建绿量适宜、结构合理、功能完善、稳定高效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十四五”期间，新建森林城市群1个，新建国家森林城市3个，新建省级森林城市19个。 |

|  |
| --- |
| **专栏8 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重点** |
| **1.森林城镇建设工程。**加强镇区生态环境整治，推进镇域绿化美化，严格保护森林、湿地和绿地等生态资源，加快生态休闲场所建设，大力发展生态经济产业和绿色循环经济，积极开展自然科普教育，着力打造具有地域自然与生态文化特色的森林城镇。到2025年，每年建成森林城镇15个。**2.森林乡村建设工程。**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充分挖掘村庄的绿化潜力，见空增绿、见缝插绿、拆违还绿，加强村旁、宅旁、水旁、路旁、庭院以及公共活动空间的绿化造林，丰富村庄生境，构建绿色开放空间，开展森林乡村建设，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到2025年，每年建成森林乡村100个。**3.古树名木主题公园工程。**加强古树名木分级保护，推进古树名木保护与绿色乡村、美丽乡村建设融合发展，挖掘古树名木文化、生态、旅游等功能，在全省建设古树名木主题公园10处。 |

##   林业产业及强县建设工程

树立“大食物”观，全面推进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落地，加快建设油茶产业发展优势区，加强林产品精深加工，促进林业产业体系全链条发展，切实维护国家粮油安全。充分发挥全省林业生态资源，坚持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探索“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换路径，大力发展森林康养、特色经济林产业，助推乡村振兴和强县工程实施。

|  |
| --- |
| **专栏9 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建设重点** |
| **1.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工程。**扩大油茶种植规模，加快油茶低产低效林改造，加强油茶幼林抚育，开展优质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和标准化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拓展木本油料加工产业链，加快构建多级化、高值化的加工体系，全面提升全资源利用能力和产品附加值，支持建立“产购储加销”一体化产业链条，并逐步实现布局合理，产品结构优化，粗、精、深加工分工合理，重点推进黄冈、随州、咸宁等油茶产业集群高效发展，推进木本粮油生态复合经营，到2025年，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22个，油茶新造林面积达210.0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46.00万亩。 |

|  |
| --- |
| **专栏10 绿色富民工程建设重点** |
| **1.森林康养示范工程。**积极培育以恩施、宜昌、神农架、襄阳、咸宁等地为重点的森林康养产业集群，以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为发展重点，拓展林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加快发展森林康养产业，建设国家级森林康养基地200个以上。**2.特色经济林建设工程。**大力发展竹子、板栗、油茶、漆树等湖北特色鲜明、在全国有一定影响的经济林，推进核桃、甜柿等发展，抓好苗木花卉产业建设，探索发展油用牡丹、油橄榄产业。特色经济林基地面积稳定在1721.00万亩以上。 |

## 第六节 荒山造林攻坚工程

对土壤侵蚀强度大、生态条件脆弱、造林难成林等立地条件差的荒山荒坡、火烧迹地、破损山体开展造林绿化攻坚，强化科技支撑，采取科学绿化方式，加强造林管护，加快山体生态修复。

|  |
| --- |
| **专栏11 荒山造林攻坚工程建设重点** |
| **1.荒山造林攻坚工程。**重点加强土壤侵蚀强度大、生态条件脆弱、造林难成林等困难地和高速、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通道两侧可视范围内和省界门户的荒山荒坡、破损山体绿化，针对不同类型困难立地，科学设计整地方式，选择多种优良乡土乔木、灌木、藤本植物，提高困难地造林成活率，形成多种造林技术模式。荒山造林攻坚工程建设面积60.00万亩。 |

#

# 第五章 完善支撑体系，塑造发展新动能

## 第一节 完善智慧林业管理体系

**打造智慧林业一体化信息平台。**综合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统筹国土绿化、资源管理、防灾减灾、林长制等重点业务场景应用，搭建统一数据服务、多元化业务应用的智慧林业一体化信息平台，全面提升全省林业业务数字管理效能和支撑服务能力。

**推进林业大数据整合应用。**规范数据采集，搭建统一的林业感知接入平台，建立自下向上的数据汇集渠道。强化数据治理，完善入库机制，打造全省统一的林业大数据仓库和数据中台。深化数据应用共享，建立健全全省林业信息资源目录，实现全省林业业务数据集中汇聚和统一调用。

**完善林业生态感知体系。**加快建设技术先进、全省覆盖、高效协同的“天网、地网、林网、人网”一体化林业感知信息基础设施，深化卫星遥感和无人机技术应用，整合各类护林员职能打造统一的巡护员管理系统，不断提升全省林业资源监测水平。

## 第二节 完善林业装备体系

**积极搭建林业装备研发平台。**加大以户外轻简机械为主的林业实用装备研发力度，加强林业实用装备推广应用，在国土绿化示范工程、林业“双重”工程中配套开展林业装备应用试点，在条件具备的国有林场开展林业装备现代化工作试点。聚焦林木育种、良种生产和林产品储运、加工、质量检测等重点领域，积极发展设施林业。

**推进林业资源监测设施装备现代化。**合理运用智能视频监控设备、无人机、激光雷达、互联网、物联网、卫星遥感等新技术、新设备，提升林地、湿地、自然保护地现代化管理水平，提高监测效能和时效。

## 第三节 完善科技支撑保障体系

**突出应用导向加强科技攻关。**聚焦林业生态修复等重点领域聚力科研，加快形成覆盖流域治理和统筹发展的林业技术和标准体系。加大长期科研基地、工程技术中心、创新联盟建设管理，提升林业科创体系整体效能。

**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加快林业科技管理机制创新，构建有利于原创成果不断涌现、科技成果有效转化的林业科技创新生态。加强林业基层科研队伍业务知识常态化更新，加大年轻杰出人才、科技特派员、优秀科技推广员、乡土专家培养力度，打造高素质的林业科技队伍。

**加大科普和科技推广力度。**发挥林业系统阵地优势，加大科普宣教力度。依托中央财政科技推广示范项目，积极推广流域综合治理林业新技术、新模式、新良种。

**提升林木良种供给保障水平。**加快推进林木品种选育科研协作平台、林木种苗信息管理平台（种苗溯源系统）建设，加大良种选育攻关和品种审定力度。统筹林木种质资源库、良种基地、保障性苗圃建设，不断提升林木良种生产质量和供给能力。

## 第四节 完善政策支持体系

**推深做实林长制。**充分发挥林长制制度优势，完善林长履职、考核等制度，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和林长责任，凝聚各有关部门力量，形成保护发展林业资源强大合力。充分发挥林长引领作用，科学推进林业发展的大思路、大项目、大工程，解决一批制约林业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实现林业突破性发展。充分发挥林长办协调作用，积极争取强化机构、队伍、资金保障，积极探索协助林长履职有效方式，加大典型宣传、衔接沟通和督办通报力度，增强工作合力。充分发挥林长制考核导向作用，将林长制考核纳入全省重要工作考核，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引导生态资源向高承载力、高发展质量转变。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着力优化林业营商环境，围绕林业放管服改革，梳理规范权力清单事项，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服务效率，强化建设项目用地要素保障，进一步降成本、增效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推进落实政策性森林保险扩面提标，探索开展“核桃险”等特色保险，推动适度规模经营，发展生态产业，实现林业增效、产业增值、群众增收。推进现代国有林场建设，以种苗良种化、营造林标准化、生产机械化、产业市场化、管理智慧化为目标，开展现代国有林场建设试点示范，大力发展绿色产业，打造一批林业现代化的示范样板。

**完善林业治理体系。**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履职，推动具有湖北特色的林业立法，适时修订林业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强化林业法制建设，依法依规做好林业资源保护和利用。探索生态补偿机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现生态资源有偿使用，推动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价值实现。

**积极扩大林业投融资。**加强林业金融创新，鼓励工商资本、社会资本进入林业领域，积极争取央企和省属投资平台参与产业链；建立利益联结机制，完善紧密型“企业+基地+合作社+农户”等生产组织形式；加强银林合作，积极争取金融支持，打通林业生态资源变资产的通道；做好已申报项目的衔接跟进，针对性谋划储备一批林业重点工程项目，促进林业产业发展。

## 第五节 完善森林资源保护和管理体系

**加强林地分级分类保护管理。**按照森林用途和生产经营目的对林地实施分类经营管理，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着力推进天然林核定落界和分级保护，实行天然林与公益林并轨管理，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夯实安全生态格局。严格实行征占用林地定额管理制度和林地分级管理制度，对林地实行Ⅰ、Ⅱ、Ⅲ、Ⅳ分级管理，持续开展森林督查，严格执行林地用途管制制度，严守森林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红线。

**强化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加强松材线虫、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持续推进松材线虫病防控5年攻坚行动。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水平，加强测报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普查，加强入侵物种监测和治理。加强产地检疫和境外引种监管，强化检疫监管和除害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现有防治技术的组装配套和科研成果转化，开展灾害预警、抗性树种培育、快速检验检测、立体监测等实用技术研究。实现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12.25‰以下。

**提升森林火灾防控能力。**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组织体系，健全完善森林防火工作责任制，严格属地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责任机制。坚持森林防灭火一体化，进一步完善森林火灾预防、早期扑救、保障三大体系。加大森林防火经费投入，组织开展林火阻隔系统建设和以水灭火工程建设，组织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的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工程，加强高风险区综合治理工程建设，提高“物防”水平；建立推广林火卫星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护、护林员巡护于一体的“技防”体系；加强森林防火专业队伍建设，加强防火物资装备保障，加强火源管控，组织开展防火宣传和无人机巡护，开展火灾隐患排查和联防联控，加强值班值守，提高早期火情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大的森林火灾，实现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9‰以内。

# 第六章 实施保障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组织领导，省林业局成立工作小组。强化部门协作和纵向传导，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推进方案确定的发展目标、主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有效实施。

## 第二节 严格规划实施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大工作力度，严格规划实施，要以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抓好工作落实，加强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办，形成实施方案落地见效的合力，确保方案取得实效。

## 第三节 建立评估机制

开展方案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将重大政策举措、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项目的实施成效纳入林长制督查考核。以指标化为导向，根据需要适时调整实施重点、政策举措及保障机制，将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级公益林保护、自然保护地保护情况纳入生态安全底线负面清单。定期公布重点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和规划目标完成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对策建议，确保规划提出的各项任务顺利完成。

**附件一：**

**湖北省流域综合治理林业底线清单及重点任务**

**目 录**

[一、长江流域 1](#_Toc129854292)

[**1-1 三峡库区** 2](#_Toc129854293)

[**1-2 黄柏河片区** 3](#_Toc129854294)

[**1-3 沮漳河片区** 4](#_Toc129854295)

[**1-4 四湖片区** 5](#_Toc129854296)

[**1-5 荆南四河片区** 6](#_Toc129854297)

[**1-6 府澴河片区** 7](#_Toc129854298)

[**1-7 鄂东五河片区** 8](#_Toc129854299)

[**1-8 鄂东南片区** 9](#_Toc129854300)

[**1-9 富水片区** 10](#_Toc129854301)

[二、汉江流域 12](#_Toc129854302)

[**2-1 汉江丹库以上片区** 13](#_Toc129854303)

[**2-2 唐白河片区** 14](#_Toc129854304)

[**2-3 汉江中游片区** 15](#_Toc129854305)

[**2-4 汉江下游片区** 16](#_Toc129854306)

[三、清江流域 17](#_Toc129854307)

[**3-1 清江片区** 18](#_Toc129854308)

[**3-2 沅江澧水片区** 19](#_Toc129854309)

[**3-3 乌江片区** 20](#_Toc129854310)

**一、长江流域**

包括三峡库区、黄柏河片区、沮漳河片区、四湖片区、荆南四河片区、府澴河片区、鄂东五河片区、鄂东五河片区、富水片区等９个二级流域片区。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4个，总面积6.04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9个，总面积2.65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66.54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158个，其中国家公园1个、自然保护区21个、森林公园39个、湿地公园71个、地质公园6个、石漠（沙漠）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19个，保护面积91.46万公顷。

**1-1 三峡库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26.79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7个，其中国家公园1个（神农架国家公园部分范围）、自然保护区3个、森林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1个，保护面积19.40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积极推进三峡库区水土保持与生态修复项目，加强流域源头区水源涵养林保护和建设，开展封山育林、退化林修复和石漠化综合治理，加强公益林管护，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和物种资源保护。在神农架国家公园、巴东金丝猴国家自然保护区、大老岭国家自然保护区等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拯救和保护，强化典型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保护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132.56万亩，其中封山育林102.86万亩，退化林修复29.70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254.20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150.98万亩，中幼林抚育61.38万亩，封山育林29.38万亩，补植补造12.46万亩。神农架国家公园建设项目2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5项。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油茶新造林3.0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17.99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3个。

**1-2 黄柏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4.32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8个，其中自然保护区2个、森林公园2个、湿地公园1个、地质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1个，保护面积3.05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大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治理力度，积极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科学开展天然次生林提质，精准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稳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系统强化黄柏河源头区域水源涵养能力。实施黄柏河流域水土涵养综合治理工程，加大黄柏河东支以东石漠化区域、长江沿线水土流失区域治理力度，逐步恢复林草植被，提升源头地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功能。加强重点河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在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自然保护区、西塞国森林自然公园、圈椅淌湿地公园等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拯救和保护，强化典型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保护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31.05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18.44万亩，中幼林抚育7.50万亩，封山育林3.59万亩，补植补造1.52万亩。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1项。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1.8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1.7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0.1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70.31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个。

**1-3 沮漳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重要湿地4个，总面积1.16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10.01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19个，其中自然保护区3个、森林公园4个、湿地公园8个、地质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2个，保护面积6.69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天然林和公益林保护管理，精准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开展稀疏阔叶林补植和针叶纯林针阔混交改造，提高水源涵养能力。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和利用，着力提高湿地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在五道峡国家自然保护区、漳河国家湿地公园、荆州菱角湖国家湿地自然公园等地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拯救和保护，强化典型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栖息地保护修复，提升自然保护地建设管理水平，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157.86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93.76万亩，中幼林抚育38.11万亩，封山育林18.24万亩，补植补造7.75万亩。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1项。退化湿地修复0.33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16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1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14.1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10.7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3.4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50.33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9个。

**1-4 四湖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2个，总面积4.06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2个，总面积0.24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0.01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18个，自然保护区5个、森林公园1个、湿地公园12个，保护面积9.89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以洪湖和长湖为核心，实施重要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河湖水系连通，开展湖滨缓冲带建设，加强江河两岸及平原湖区防护林体系建设。大力保护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古树名木等生态资源，推进森林城镇和森林乡村建设。推进平原地区杨树天牛和湿地有害生物防治。以湿地生态系统生物多样性保护为重点，推进石首麋鹿、长江天鹅洲白鱀豚、长江新螺段白鱀豚、洪湖等自然保护区建设，加强野生动物栖息地或原生生境的保护与恢复，促进麋鹿、长江江豚、白鹤、白头鹤、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工程任务**

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6项。退化湿地修复2.07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82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4.00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个。

**1-5 荆南四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1个，总面积0.13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1个，总面积0.73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1.40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9个，自然保护区1个、森林公园2个、湿地公园4个、风景名胜区2个，保护面积4.82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推进荆江造林绿化，开展崇湖国际重要湿地建设及生态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开展入湖口人工湿地建设、湖边生态湿地建设、湖泊缓冲带建设、水生植被修复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进长江岸线补绿造林，形成区域性生态廊道。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61.54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36.55万亩，中幼林抚育14.86万亩，封山育林7.11万亩，补植补造3.02万亩。自然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1项。退化湿地修复0.43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24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1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8.1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5.9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2.2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110.70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个。

**1-6 府澴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4.81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27个，自然保护区1个、森林公园9个、湿地公园11个、地质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5个，保护面积10.23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桐柏山、大别山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和大洪山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提高森林质量和生态系统稳定性，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开展大别山天然林修复，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功能，提高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能力。实施木兰山、将军山森林质量提升。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加强黄陂祁家湾青头潜鸭、府河柏泉段候鸟栖息地保护，实施府河、涢水、朱湖等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强淮河湿地、徐家河湿地生态修复。加强生态公益林和天然林保护，优化陆生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31.64万亩，其中封山育林19.80万亩，退化林修复11.84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54.70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32.49万亩，中幼林抚育13.21万亩，封山育林6.32万亩，补植补造2.68万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4项。退化湿地修复0.30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4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52.0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31.3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20.7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00.87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0个。

**1-7 鄂东五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重要湿地1个，总面积0.41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3.35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37个，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8个、湿地公园22个、地质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2个，保护面积15.22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公益林管护，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发展高效水源涵养林和水土保持防护林，增强整体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科学布局和组织实施湿地保护修复，推进龙感湖湿地保护与修复。推进大别山地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与修复重点项目，开展中上游大别山国家地质公园、三角山国家森林自然公园、白莲河国家湿地公园保护修复。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122.49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4万亩，封山育林37.61万亩，退化林修复83.34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67.91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40.33万亩，中幼林抚育16.40万亩，封山育林7.85万亩，补植补造3.33万亩。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7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设施面积16.0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6万亩，森林抚育11.86万亩，退化林修复1.00万亩。退化湿地修复1.39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06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7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107.3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56.0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51.3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311.42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7个。

**1-8 鄂东南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重要湿地1个，总面积0.11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6.29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34个，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10个、湿地公园13个、风景名胜区6个、石漠（沙化）公园1个，保护面积15.37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和国家公益林保护，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实施湿地生态修复治理，加强梁子湖湿地生态功能修复和保护，积极推动斧头湖等重点湖泊流域综合治理。加强向阳湖等湿地公园保护和修复，完善长江防护林体系。提升流域森林稳定性，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和退化林修复，加强人工林营造和中幼林抚育，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67.1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52万亩，封山育林22.44万亩，退化林修复43.19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83.22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49.43万亩，中幼林抚育20.09万亩，封山育林9.62万亩，补植补造4.08万亩。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4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设施面积14.53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62万亩，森林抚育12.91万亩。退化湿地修复2.13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02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2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47.3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28.6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8.7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79.28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17个。

**1-9 富水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1个，总面积1.86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9.56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11个，其中自然保护区2个、森林公园3个、湿地公园3个、地质公园1个、风景名胜区2个，保护面积6.79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试点示范工程，推进大幕山林场、北山林场等重点石漠化地区综合治理，开展幕阜山区水土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提升森林质量，提高水源涵养能力。开展富水水库及网湖环湖湿地生态修复，加强河湖水系联通。实施富水湖湿地公园生态修复工程，加强富水重要水源涵养区的保护与修复，开展源头集水区水源涵养林建设。以九宫山自然保护区为重点，提高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开展野生动植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工程，维护生态链完整和平衡，维护生物多样性。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36.3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1.48万亩，封山育林10.05万亩，退化林修复24.79万亩。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极建设项目1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3项。退化湿地修复0.65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30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2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34.0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15.0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9.0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42.54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3个。

**二、汉江流域**

包括汉江丹库以上片区、唐白河片区、汉江中游片区、汉江下游片区等4个二级流域片区。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4个，总面积1.53万公顷；国家重要湿地2个，总面积0.22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82.80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97个，其中国家公园1个[[10]](#footnote-10)、自然保护区17个[[11]](#footnote-11)、森林公园31个[[12]](#footnote-12)、湿地公园31个[[13]](#footnote-13)、地质公园7个[[14]](#footnote-14)、风景名胜区10个[[15]](#footnote-15)，保护面积77.62万公顷（面积无重叠）。

**2-1 汉江丹库以上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1个，面积0.54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58.60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35个，其中国家公园１个（神农架国家公园部分范围）、自然保护区10个、森林公园11个、湿地公园6个、地质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5个，总面积45.68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区内林草植被保护修复，提高森林质量，增强水土保持和水源涵养能力，维护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的饮用水源安全；加强区内公益林保护，巩固天然林保护成果，持续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在改善生态环境的基础上，为区域生态旅游产业奠定良好的生态环境基础；加强川金丝猴及其栖息地和亚高山泥炭藓沼泽湿地保护，增强区域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重点提升神农架国家公园及自然保护地管护水平；推进湿地生态缓冲带建设（恢复），持续改善区域湿地生态环境；加强丹江口水库、大九湖等国家重要湿地保护管理。

**（三）工程任务**

水源涵养林工程实施232.17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84万亩，封山育林108.92万亩，退化林修复119.41万亩。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354.62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210.62万亩，中幼林抚育85.62万亩，封山育林40.98万亩，补植补造17.40万亩。自然保护地基础设建设项目4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6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设施面积1.38万亩，其中人工造林0.11万亩，森林抚育0.80万亩，退化林修复0.47万亩。退化湿地修复1.53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17万亩。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20.3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14.5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5.8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34.48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32个。

**2-2 唐白河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重要湿地1个，面积0.09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0.75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9个，其中森林公园3个、湿地公园4个、风景名胜区2个，总面积3.17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唐白河流域及汉江襄阳段北岸源头水源涵养地区林草植被保护，严格保护流域内生态公益林，持续提升域内森林植被质量，增加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以域内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湿地为核心，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湿地生态修复。

**（三）工程任务**

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设施面积5.12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7万亩，森林抚育1.60万亩，退化林修复0.35万亩。退化湿地修复0.11万亩。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5.6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4.0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6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58.70万亩。

**2-3 汉江中游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家重要湿地1个，面积0.13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20.88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36个，其中国家公园１个（神农架国家公园部分范围）、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11个、湿地公园11个、地质公园4个、风景名胜区5个，总面积22.31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推进鄂北生态防护林建设，加强秦巴山区（南漳、保康、谷城）的天然林、公益林保护，并积极推进自然保护地保护建设，提升区域生物多样性水平；加强宜城大洪山区、桐柏山区水土保持与涵养；加强汉江及其支流沿线湖泊水库湿地生态保护，加强河流及水库岸线治理，提升水质及水生动植物多样性，保护并修复谷城汉江国家湿地公园等重要湿地生态，加强湿地生态缓冲带建设。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46.06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27.36万亩，中幼林抚育11.12万亩，封山育林5.32万亩，补植补造2.26万亩。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3项。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设施面积7.75万亩，其中人工造林3.11万亩，森林抚育3.29万亩，退化林修复1.35万亩。退化湿地修复0.23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03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3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36.0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23.7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12.3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218.29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14个。

**2-4 汉江下游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国际重要湿地3个，面积0.98万公顷。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2.57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29个，其中自然保护区4个、森林公园8个、湿地公园14个、地质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1个，总面积6.46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在加强汉江沿线支干流水岸保护与修复的基础上，加强水生态环境修复与治理，同时加强水系联通，促进湿地生态环境改善。以重要湿地生物多样性监测与保护为核心，全面加强区内水生动物栖息地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突出中华秋沙鸭、青头潜鸭等珍稀濒危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对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区实行严格管控。

**（三）工程任务**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3项。退化湿地修复0.56万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0.2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59.81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6个。

**三、清江流域**

包括清江片区、沅江澧水片区、乌江片区等3个二级流域片区。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68.83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保护：自然保护地31个，其中自然保护区9个[[16]](#footnote-16)、森林公园10个[[17]](#footnote-17)、湿地公园3个、地质公园6个、风景名胜区3个[[18]](#footnote-18)，保护面积32.85万公顷（面积无重叠）。

**3-1 清江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45.20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情况：自然保护地23个，其中自然保护区8个，森林公园5个，湿地公园3个，地质公园4个，风景名胜区3个，总面积17.09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清江流域重点生态区域森林资源及天然林、公益林保护管理，稳步推进防护林建设、森林质量提升等生态工程，增强林地水源涵养能力，筑牢山地森林生态屏障。积极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抓好以后河、崩尖子、忠建河大鲵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强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326.10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193.68万亩，中幼林抚育78.74万亩，封山育林37.68万亩，补植补造16.00万亩。自然保护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6项。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栖息地保护修复工程8项。退化湿地修复0.12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1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27.8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18.9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8.9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429.86万亩，森林康养示范工程23个。

**3-2 沅江澧水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总面积12.88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情况：自然保护地9个，其中自然保护区3个，森林公园4个，地质公园2个，总面积7.87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加强天然林保护和公益林建设，以保育保护和人工辅助修复为主，稳步推进防护林建设、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和天然林保护水平，增强林地水源涵养能力。科学开展天然次生林提质，精准实施森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稳步提升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加强清江等重点河流水库的生态保护，着力抓好武陵山区生物多样性与生态保护与修复，改善生物栖息地环境。以武陵山、齐岳山、巫山山脉为重点，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咸丰二仙岩等区域的亚高山泥炭藓沼泽湿地的科学研究和保护管理，开展湿地碳汇功能监测、计量和研究，实施溇水、酉水等岸线治理和生态修复。

**（三）工程任务**

天然林保护工程实施17.74万亩，其中退化天然林修复10.54万亩，中幼林抚育4.28万亩，封山育林2.05万亩，补植补造0.87万亩。建设油茶生态示范县1个，油茶产业扩面提质增效行动实施12.80万亩，其中油茶新造林7.00万亩，油茶低产林改造5.80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116.47万亩。

**3-3 乌江片区**

**（一）底线清单**

1.国家（国际）重要湿地保护：无

2.国家级公益林保护：面积10.75万公顷。

3.自然保护地情况：自然保护地5个，其中自然保护区2个，森林公园2个，风景名胜区1个，总面积7.89万公顷。

**（二）重点任务**

严格保护天然林和公益林，加强森林、湿地资源管理，巩固鄂西南武陵山森林生态屏障。以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核心，抓好以星斗山、七姊妹山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重点的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强化星斗山自然保护区水杉保护，对水杉等极度濒危野生植物开展抢救性收集保存种质资源，保护物种及其遗传多样性。加强宣恩七姊妹山等地亚高山泥炭藓沼泽湿地的保护和退化湿地的修复。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构，提升武陵山区湿地类自然保护地的保护管理能力。

**（三）工程任务**

退化湿地修复0.15万亩。特色经济林建设142.68万亩。

1.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国家公园1个：神农架国家公园。 [↑](#footnote-ref-1)
2.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自然保护区3个：湖北五道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漳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footnote-ref-2)
3.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森林公园3个：湖北保康省级森林公园、湖北荆门千佛洞国家森林公园、神农架天燕太阳坪国家森林公园。 [↑](#footnote-ref-3)
4.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湿地公园4个：湖北荆门官冲省级湿地公园、湖北荆门仙居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北钟祥汉江省级湿地公园、云梦涢水国家湿地公园。 [↑](#footnote-ref-4)
5.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地质公园1个：湖北南漳水镜湖省级地质公园。 [↑](#footnote-ref-5)
6.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风景名胜区1个：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footnote-ref-6)
7.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自然保护区1个：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 [↑](#footnote-ref-7)
8.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森林公园1个：巴东国家森林公园。 [↑](#footnote-ref-8)
9.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风景名胜区1个：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 [↑](#footnote-ref-9)
10.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国家公园1个：神农架国家公园。 [↑](#footnote-ref-10)
11.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自然保护区3个：湖北五道峡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漳河源省级自然保护区、湖北长江新螺段白鱀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footnote-ref-11)
12.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森林公园3个：湖北保康省级森林公园、湖北荆门千佛洞国家森林公园、神农架天燕太阳坪国家森林公园。 [↑](#footnote-ref-12)
13.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湿地公园4个：湖北荆门官冲省级湿地公园、湖北荆门仙居河国家湿地公园、湖北钟祥汉江省级湿地公园、云梦涢水国家湿地公园。 [↑](#footnote-ref-13)
14.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地质公园1个：湖北南漳水镜湖省级地质公园。 [↑](#footnote-ref-14)
15. 跨长江流域和汉江流域风景名胜区1个：大洪山风景名胜区。 [↑](#footnote-ref-15)
16.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自然保护区1个：长江湖北宜昌中华鲟省级自然保护区。 [↑](#footnote-ref-16)
17.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森林公园1个：巴东国家森林公园。 [↑](#footnote-ref-17)
18. 跨长江流域和清江流域风景名胜区1个：长江三峡风景名胜区。 [↑](#footnote-ref-18)